

中共佛山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

佛非公党委发〔2021〕28号

佛山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关于开展 “五心”党建创建工作通知

各区非公党委、各直属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基层党建新三年行动计划，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打造我市“非公”组织党建品牌，经研究，开展“五心”党建创建工作，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爱国敬业、守法经营、创业创新、回报社会，为佛山打造“一核一带一区”高质量发展贡献“非公”组织力量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非公经济组织“五心”党建工作法。“初心”唤使命，设立党员创优岗、创建党员先锋队，让党员亮明身份，坚定

信念，强化责任。“爱心”凝真情，围绕党员群众所需所盼所想开展系列活动，送温暖、解难题、做好事。“诚心”筑队伍，举办各类培训班和讲座，引导民营企业家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。“恒心”聚能量，打造党建示范点和联系点，“以点带面”抓面上提升。“同心”汇群力，选优配强非公企业党组织班子，积极建言献策，聚才聚智展作为。

三、创建步骤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1-3月)。各区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，做好宣传发动，强化实践导向，确保目标明确、措施可行、党员群众参与度高。

(二)实施推进阶段(4月-6月中旬)。结合党史学习加强党性教育，引导“非公”组织党员从党的伟大历史和辉煌成就中吸取营养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做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结合岗位职责亮身份做表率，通过佩戴党徽、党员示范岗等，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(三)小结验收阶段(6月下旬-7月初)。围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、推动“非公”组织发展、服务职工群众、强化凝聚力向心力等方面，及时发现、培育、总结创建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在“七一”前后通过媒体宣传、经验交流、实地观摩等形式，做好集中宣传推广。

(四)巩固提升阶段(7月-12月)。对特色鲜明、主题突出、内涵丰富、党员群众认可的各行业、各领域党建品

牌项目，将其行之有效做法用制度形式巩固下来，形成工作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基层党组织及时制定实施计划，明确任务、措施、责任和时限，确保如期完成并取得实效。各区非公党委要结合实际推进本地区“非公”组织“五心”党建创建工作，作为推动本地区党建的硬举措，努力提升党建质量。

(二) 强化问题导向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做好结合文章，将党建品牌打造和推动业务、促进行业发展相结合，以“五心”党建深入推进促进“非公”领域工作开展。

(三) 加大创新力度。鼓励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创建内容、实践载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探索创新，在“五心”党建创建的基础上，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打造自己的品牌，并报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备案。

(四) 加强总结宣传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公示栏等宣传平台，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，及时报道创建成效，营造基层党组织抓党建的良好氛围。

各区各单位推进“五心”党建创建工作有关情况，请及时报告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。

中共佛山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

2021年4月29日

(联系人：班雪清，电话：83214323、18025968528)

